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更一字第21號

原告 金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信

訴訟代理人 蔡淑美律師

被告 日商・改源製藥株式會社 (KAIGEN PHARMA CO., LTD
.)

法定代理人 福田健太郎

被告 台灣希比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山中貴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文傑律師

蕭秀玲律師

王信仁律師

複代理人 沈佩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比例累退制計算徵收之，其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於非財產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29日追加聲明：「被告日商・改源製藥株式會社應負擔費用，將準備(三)狀附件所載之道

01 歉啟示以長29.5公分、寬21公分之篇幅，登載於中華民國醫
02 事放射學會季刊內頁及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03 半年刊內頁各乙次。」經核原告追加請求刊登道歉啟事之聲
04 明，乃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
05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6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07 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黃湘茹